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DOM

KINGDOM HOLDINGS LIMITED

金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金達(開曼)有限公司」的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528)

持續關連交易

採購化學品、添加劑、工廠工具及配件

化學品及添加劑採購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本公司與錦繡江南訂立化學品及添加劑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採購，而錦繡江南同意向本公司附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浙江金元、浙江金達、江蘇金元、金達埃塞俄比亞及黑龍江金達)出售化學品及添加劑，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為期三年追溯生效。

工具及配件採購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本公司與錦繡江南訂立工具及配件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採購，而錦繡江南同意向本公司附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金達埃塞俄比亞)出售工具及配件，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為期三年追溯生效。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錦繡江南由金達創業擁有98%權益及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任維明先生擁有2%權益。於化學品及添加劑採購框架協議以及工具及配件採購框架協議日期，金達創業由任維明先生擁有71.64%權益、沈躍明先生擁有10.75%權益、張鴻文先生擁有9.18%權益、沈鴻女士擁有1.39%權益、盛良偵先生擁有4.48%權益、馮立萍女士擁有0.56%權益、陳慧群女士擁有0.54%權益、任利英女士擁有0.43%權益、徐智權先生擁有0.38%權益、夏愛妹女士擁有0.2%權益、盧敏女士擁有0.19%權益、莊寒良先生擁有0.19%權益及陳生法先生擁有0.08%權益。執行董事任維明先生、沈躍明先生及張鴻文先生亦為錦繡江南及金達創業的董事。執行董事沈鴻女士亦為金達創業的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錦繡江南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化學品及添加劑採購框架協議以及工具及配件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化學品及添加劑採購框架協議以及工具及配件採購框架協議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期間的年度上限總額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計算超過0.1%但少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化學品及添加劑採購框架協議以及工具及配件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僅須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背景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

- (i) 本公司與錦繡江南訂立化學品及添加劑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採購，而錦繡江南同意向本公司附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浙江金元、浙江金達、江蘇金元、金達埃塞俄比亞及黑龍江金達）出售化學品及添加劑，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為期三年追溯生效；及
- (ii) 本公司與錦繡江南訂立工具及配件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採購，而錦繡江南同意向本公司附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金達埃塞俄比亞）出售工具及配件，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為期三年追溯生效。

化學品及添加劑採購框架協議以及工具及配件採購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A. 化學品及添加劑採購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

涉及的各方

(1) 本公司；

及

(2) 錦繡江南。

於本公告日期，錦繡江南由金達創業擁有98%權益及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任維明先生擁有2%權益。於化學品及添加劑採購框架協議日期，金達創業由任維明先生擁有71.64%權益、沈躍明先生擁有10.75%權益、張鴻文先生擁有9.18%權益、沈鴻女士擁有1.39%權益、盛良偵先生擁有4.48%權益、馮立萍女士擁有0.56%權益、陳慧群女士擁有0.54%權益、任利英女士擁有0.43%權益、徐智權先生擁有0.38%權益、夏愛妹女士擁有0.2%權益、盧敏女士擁有0.19%權益、莊寒良先生擁有0.19%權益及陳生法先生擁有0.08%權益。執行董事任維明先生、沈躍明先生及張鴻文先生亦為錦繡江南及金達創業的董事。執行董事沈鴻女士亦為金達創業的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錦繡江南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主體事項

根據化學品及添加劑採購框架協議，本公司同意採購，而錦繡江南同意向本公司附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浙江金元、浙江金達、江蘇金元、金達埃塞俄比亞及黑龍江金達）出售用於各附屬公司將進行的纖維煮漂工藝的化學品及添加劑。

化學品及添加劑採購框架協議為框架協議，訂明本集團向錦繡江南採購化學品及添加劑的機制。預期本集團與錦繡江南將不時及按需要訂立個別協議。各個別協議將載列錦繡江南向本集團的詳細供應情況及採購成本。個別服務協議可能僅載有在所有重大方面與化學品及添加劑採購框架協議所載具約束力的原則、指引、條款及條件一致的條文。由於個別服務協議僅為化學品及添加劑採購框架協議的進一步闡釋，故就上市規則而言，其並不構成新類別的關連交易。

協議條款

化學品及添加劑採購框架協議的固定年期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為期三年追溯生效。

化學品及添加劑將由錦繡江南按與第三方供應商的一般商業條款採購，另加額外運輸成本，重新貼標後交付予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用於各附屬公司將進行的纖維煮漂工藝。

定價政策及付款條款

作為一般原則，本集團將向錦繡江南採購的化學品及添加劑的價格應參考現行售價按一般商業條款，並於考慮錦繡江南向第三方供應商支付的該等化學品及添加劑的成本，另加額外運輸成本以及將化學品及添加劑重新貼標並交付予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所產生的其他成本後經公平磋商釐定，有關條款不得遜於其他獨立供應商給予本公司的價格及條款。

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應於產品交付後90天內向錦繡江南付款。

訂立化學品及添加劑採購框架協議的理由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是中國亞麻紗行業的領先出口商。其附屬公司包括浙江金元、浙江金達、江蘇金元、金達埃塞俄比亞及黑龍江金達，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亞麻紗。

本集團認為，化學品及添加劑的種類、混合比例就煮漂工藝而言至關重要，影響所生產紗線的質量，連同供應商的身份（統稱商業秘密），對本集團的成功至關重要。化學品及添加劑由錦繡江南採購，重新貼標後交付予本公司各附屬公司。化學品由錦繡江南按第三方供應商的原價收取，另加運往本集團工廠的額外運輸成本。有關安排純粹是為了保護本集團的商業秘密，錦繡江南於交易過程中並無任何收益。

故此，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化學品及添加劑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B. 工具及配件採購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

涉及的各方

(1) 本公司；

及

(2) 錦繡江南。

於本公告日期，錦繡江南由金達創業擁有98%權益及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任維明先生擁有2%權益。於工具及配件採購框架協議日期，金達創業由任維明先生擁有71.64%權益、沈躍明先生擁有10.75%權益、張鴻文先生擁有9.18%權益、沈鴻女士擁有1.39%權益、盛良偵先生擁有4.48%權益、馮立萍女士擁有0.56%權益、陳慧群女士擁有0.54%權益、任利英女士擁有0.43%權益、徐智權先生擁有0.38%權益、夏愛妹女士擁有0.2%權益、盧敏女士擁有0.19%權益、莊寒良先生擁有0.19%權益及陳生法先生擁有0.08%權益。執行董事任維明先生、沈躍明先生及張鴻文先生亦為錦繡江南及金達創業的董事。執行董事沈鴻女士亦為金達創業的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錦繡江南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主體事項

根據工具及配件採購框架協議，本公司附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金達埃塞俄比亞)同意採購，而錦繡江南同意向金達埃塞俄比亞出售工具及配件，供本集團於埃塞俄比亞的生產廠房使用。

工具及配件採購框架協議為框架協議，訂明由金達埃塞俄比亞直接或本集團向金達埃塞俄比亞出資而向錦繡江南採購工具及配件的機制。預期本集團與錦繡江南將不時及按需要訂立個別協議。各個別協議將載列錦繡江南向本集團的詳細供應情況及採購成本。個別服務協議可能僅載有在所有重大方面與工具及配件採購框架協議所載具約束力的原則、指引、條款及條件一致的條文。由於個別服務協議僅為工具及配件採購框架協議的進一步闡釋，故就上市規則而言，其並不構成新類別的關連交易。

協議條款

工具及配件採購框架協議固定年期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為期三年追溯生效。

工具及配件將由錦繡江南按與第三方供應商的一般商業條款採購，另加額外運輸成本，運往埃塞俄比亞，供本集團於埃塞俄比亞的生產廠房使用。

定價政策及付款條款

作為一般原則，本集團將向錦繡江南採購的工具及配件的價格應參考現行售價按一般商業條款，並於考慮錦繡江南向第三方供應商支付的成本，另加錦繡江南將工具及配件運往埃塞俄比亞的額外運輸成本後經公平磋商釐定，有關條款不得遜於其他獨立供應商給予本公司的價格及條款。

本集團應於錦繡江南交付工具及配件後120天內向錦繡江南結清付款。

訂立工具及配件採購框架協議的理由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是中國亞麻紗行業的領先出口商。其附屬公司包括浙江金元、浙江金達、江蘇金元、金達埃塞俄比亞及黑龍江金達，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亞麻紗。

本集團已於埃塞俄比亞建立新工廠。由於埃塞俄比亞缺少相關工具及配件，埃塞俄比亞工廠使用的所有工具及配件均須從中國採購並運往埃塞俄比亞。

錦繡江南主要從事貿易業務，並有權於中國從事進出口業務。由於工具及配件來自中國多個不同的供應商，因此本集團委聘錦繡江南於一段時間內從不同供應商採購並收集交付該等工具及配件，整合並直接安排運往本集團於埃塞俄比亞的工廠。工具及配件由錦繡江南按第三方供應商的原價收取，另加運往埃塞俄比亞的額外運輸成本。錦繡江南於交易過程中並無任何收益。

故此，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工具及配件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概述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本集團就採購化學品及添加劑以及工具及配件向錦繡江南支付的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二月二十八日
				止兩個月
				人民幣
向錦繡江南採購化學品及添加劑	452,000	2,595,000	3,910,000	327,000
向錦繡江南採購工具及配件	—	—	4,457,000	—
總計	<u>452,000</u>	<u>2,595,000</u>	<u>8,367,000</u>	<u>327,000</u>

年度上限金額及年度上限金額的釐定基準

根據化學品及添加劑採購框架協議以及工具及配件採購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化學品及添加劑採購框架協議項下將予採購的化學品及添加劑以及工具及配件採購框架協議項下將予採購的工具及配件的年度上限不得超過以下金額：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向錦繡江南採購化學品及添加劑	5,000,000	6,000,000	7,000,000
向錦繡江南採購工具及配件	<u>3,000,000</u>	<u>3,000,000</u>	<u>4,000,000</u>
年度上限總額	<u><u>8,000,000</u></u>	<u><u>9,000,000</u></u>	<u><u>11,000,000</u></u>

有關年度上限乃根據下列者釐定：(i)過往採購額；(ii)化學品及添加劑的過往消耗量；(iii)埃塞俄比亞工廠於二零二一年投產；及(iv)本集團業務的預期增長。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關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內部監控

化學品及添加劑以及工具及配件乃按與第三方供應商的一般商業條款定價。

在上文所披露的一般原則規限下，錦繡江南同意在獲得審核委員會批准的前提下，授權將第三方供應商發票提供予本公司內部審核團隊，以確保化學品及添加劑採購框架協議以及工具及配件採購框架協議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有損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內部審核團隊的定期檢查結果應令人信納後，本集團方可於其後十二個月期間繼續與錦繡江南進行交易。載有事實調查結果的年報亦將提呈審核委員會，以進行最終審批。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繼續審閱化學品及添加劑採購框架協議以及工具及配件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其核數師亦將對有關協議的定價條款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因此，董事認為，內部監控機制可有效確保化學品及添加劑採購框架協議以及工具及配件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及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有損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亞麻紗，是中國亞麻紗行業的領先出口商。

浙江金元、浙江金達、江蘇金元(均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連同黑龍江金達(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主要於中國從事生產亞麻紗。

金達埃塞俄比亞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埃塞俄比亞從事生產亞麻紗，預期於二零二一年投產。

錦繡江南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從事貿易業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錦繡江南由金達創業擁有98%權益及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任維明先生擁有2%權益。於化學品及添加劑採購框架協議以及工具及配件採購框架協議日期，金達創業由任維明先生擁有71.64%權益、沈躍明先生擁有10.75%權益、張鴻文先生擁有9.18%權益、沈鴻女士擁有1.39%權益、盛良偵先生擁有4.48%權益、馮立萍女士擁有0.56%權益、陳慧群女士擁有0.54%權益、任利英女士擁有0.43%權益、徐智權先生擁有0.38%權益、夏愛妹女士擁有0.2%權益、盧敏女士擁有0.19%權益、莊寒良先生擁有0.19%權益及陳生法先生擁有0.08%權益。執行董事任維明先生、沈躍明先生及張鴻文先生亦為錦繡江南及金達創業的董事。執行董事沈鴻女士亦為金達創業的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錦繡江南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化學品及添加劑採購框架協議以及工具及配件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化學品及添加劑採購框架協議以及工具及配件採購框架協議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期間的年度上限總額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計算超過0.1%但少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化學品及添加劑採購框架協議以及工具及配件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僅須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任維明先生、沈躍明先生、張鴻文先生及沈鴻女士各自被認為於化學品及添加劑採購框架協議以及工具及配件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已就批准化學品及添加劑採購框架協議以及工具及配件採購框架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以來一直從錦繡江南採購化學品及添加劑以及工具及配件。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過往交易金額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少於0.1%或少於3,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集團與錦繡江南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進行的交易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報告及股東規定。然而，由於無心之失，本公司錯誤地認為，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錦繡江南進行的交易項下的過往交易金額的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低於0.1%。於編製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年報的過程中，本公司獲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錦繡江南進行的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與錦繡江南的過往採購條款與化學品及添加劑採購框架協議以及工具及配件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條款一致。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金達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埃塞俄比亞」	指	埃塞俄比亞聯邦民主共和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黑龍江金達」	指	黑龍江金達麻業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江蘇金元」	指	江蘇金元亞麻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錦繡江南」	指	浙江錦繡江南絲綢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金達創業」	指	浙江金達創業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金達埃塞俄比亞」	指	Kingdom (Ethiopia) Linen PLC，一間在埃塞俄比亞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百分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化學品及添加劑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錦繡江南就本集團向錦繡江南採購化學品及添加劑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的協議
「工具及配件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錦繡江南就本集團向錦繡江南採購工具及配件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的協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浙江金元」	指	浙江金元亞麻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浙江金達」指 浙江金達亞麻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以人民幣列值的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1826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以供說明之用。

承董事會命
金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任維明

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任維明先生、沈躍明先生、張鴻文先生及沈鴻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顏金煒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英傑先生、羅廣信先生及嚴建苗先生。